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吳欣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30

E-Mail：girllikewind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4226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.pdf、修正條文對照表.pdf、總說明.pdf)(105D007282_1_1909423165736.pdf、105D007282_2_1909423165736.pdf、105D007282_3_1909423165736.pdf)

主旨：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5月19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